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9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发行基本信息

可转债代码	118065	可转债简称	艾为转债
可转债扩位简称	艾为转债		
原股东配售代码	726798	原股东配售简称	艾为配债
转债申购代码	718798	转债申购简称	艾为发债
发行日期及时间	（2026年1月22日T9:30-11:30,13:00-15:00）		
股权登记日	2026年1月21日	原股东缴款日	2026年1月22日
摇号中签日	2026年1月23日	发行价格	100.00元
发行总金额	190,132.0万元	原股东可配售量	1,901,320手
转债申购上限	1,000手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为电子”、“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证监会令〔第22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证发〔2025〕47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上证函〔2021〕32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4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备案（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艾为转债”）。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1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实施细则》。

一、投资者重点关注问题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1）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为2026年1月22日（T日），所有原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6年1月22日（T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26798”，配售简称为“艾为配债”。

（2）原股东实际配售比例调整。本公告披露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0.008155手/股为预计数，实际配售比例将根据可配售数量、可参与配售的股本基数确定。若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导致优先配售比例发生变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申购日（T日）前（含）按露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调整公告。原股东应按照该公告披露的实际配售比例确定可转债的可配售数量，请投资者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仔细核对其证券账户内“艾为配债”的可配余额，作好相应资金安排。

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若原股东有效认购数量小于认购上限（含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

（3）发行人现有总股本233,128,636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901,320手。

2、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6年1月22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30-11:30，13:00-15:00。

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2026年1月22日（T日）申购时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制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自2020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的，应当以纸面或者电子形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证券公司不得接受其申购或者买入委托，已持有相关可转债的投资者可以选择继续持有、转股、回售或者卖出。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可转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申购、交易该发行人发行的可转债，不适用前述要求。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2026年1月27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4、2026年1月23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26年1月23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5、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1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6、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90,132.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90,132.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57,039.6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7、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即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名下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含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均纳入该投资者放弃认购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次数合并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8、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9、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方式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可能因发行人经营管理或者财务状况等因素而出现下调，继而影响可转债的债券市场价格。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转债的跟踪评级报告。

11、可转债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转股价格、赎回以及回售条款、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市场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波动情况较为复杂，可能出现跌破发行价、价格大幅波动、与投资价值相背离，甚至交易价格低于面值等情况。投资者应当关注相关风险。

12、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但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不能将其所持科创板可转债转换为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1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全部来源于新增股份。

14、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受托管理协议。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分为两个部分

1、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726798”，配售简称为“艾为配债”；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8.155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转换成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8155手可转债。实际配售比例将根据可配售数量、可参与配售的股本基数确定。若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导致优先配售比例发生变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申购日（T日）前（含）按露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调整公告。原股东应按照该公告披露的实际配售比例确定可转债的可配售数量。

（2）原股东实际配售比例调整。本公告披露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0.008155手/股为预计数，实际配售比例将根据可配售数量、可参与配售的股本基数确定。若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导致优先配售比例发生变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申购日（T日）前（含）按露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调整公告。原股东应按照该公告披露的实际配售比例确定可转债的可配售数量，请投资者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仔细核对其证券账户内“艾为配债”的可配余额，作好相应资金安排。

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若原股东有效认购数量小于认购上限（含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

（3）发行人现有总股本233,128,636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901,320手。

2、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6年1月22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30-11:30，13:00-15:00。

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2026年1月22日（T日）申购时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制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自2020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的，应当以纸面或者电子形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证券公司不得接受其申购或者买入委托，已持有相关可转债的投资者可以选择继续持有、转股、回售或者卖出。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可转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申购、交易该发行人发行的可转债，不适用前述要求。

（4）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5）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7、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2026年1月22日（T日）前办妥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上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应认真、清楚地填写买入可转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到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后，即可接受申购委托。

投资者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8、配售规则

2026年1月22日（T日）投资者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与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确定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以下原则配售可转债：

（1）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按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配售；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则在公证部门监督下根据总配号量和中签率组织摇号抽签，按摇号抽签结果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可转债。

中签率=（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9、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6年1月22日（T日），上交所根据实际有效申购进行申购配号，每一有效申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单位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6年1月23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投资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6年1月23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6年1月23日（T+1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上交所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2026年1月26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数量

2026年1月26日（T+2日）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艾为转债数量，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张，1,000元）可转债。

10、中签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2026年1月26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1、放弃认购可转债的处理方式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即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名下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含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均纳入该投资者放弃认购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次数合并计算。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情况将于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

（1）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1、发行对象

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艾为转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90,132.00万元。本次发行的艾为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3、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4、申购时间

2026年1月22日（T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进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5、申购方式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6、申购办法

（1）申购代码为“718798”，申购简称为“艾为发债”。

（2）申购价格为100元/张。

（3）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出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制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自2020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的，应当以纸面或者电子形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证券公司不得接受其申购或者买入委托，已持有相关可转债的投资者可以选择继续持有、转股、回售或者卖出。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可转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申购、交易该发行人发行的可转债，不适用前述要求。

（4）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5）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7、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2026年1月22日（T日）前办妥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上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应认真、清楚地填写买入可转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到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后，即可接受申购委托。

投资者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8、配售规则

2026年1月22日（T日）投资者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与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确定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以下原则配售可转债：

（1）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按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配售；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则在公证部门监督下根据总配号量和中签率组织摇号抽签，按摇号抽签结果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可转债。

中签率=（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9、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6年1月22日（T日），上交所根据实际有效申购进行申购配号，每一有效申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单位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6年1月23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投资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6年1月23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6年1月23日（T+1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上交所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2026年1月26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数量

2026年1月26日（T+2日）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艾为转债数量，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张，1,000元）可转债。

10、中签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2026年1月26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1、放弃认购可转债的处理方式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即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名下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含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均纳入该投资者放弃认购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次数合并计算。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情况将于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2026年1月28日（T+4日）刊登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12、结算与登记

2026年1月27日（T+3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债权登记，并由上交所将发售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本次网上发行艾为转债的债权登记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上交所电脑主机传送的中签结果进行。

四、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五、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90,132.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90,132.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57,039.6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六、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对投资者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七、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详细情况，发行人拟于2026年1月21日（T-1日）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八、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充分揭示已知范围内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募集说明书》。

九、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名称：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美伊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908号B座15层

联系电话：021-5296806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发行咨询电话：021-68822012、021-68801576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03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6年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全体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耿建明、邹家立、刘晓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6年1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04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廊坊荣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荣喆”）和杭州荣耀盛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荣耀”）拟与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冀投资”）控股企业淄博中冀长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淄博中冀投资”）和子公司天津中冀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冀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廊坊荣喆购买英德冀宏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德冀宏”）100%股权和英德冀粤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德冀粤”）100%股权，交易对价合计4,000万元，其中1,500万由廊坊荣喆指定的债权人向淄博中冀投资、天津中冀投资直接支付，2,500万由廊坊荣喆指定杭州荣耀将其名下的资产过户至淄博中冀投资或淄博中冀投资指定的主体名下作为支付对价。

公司董事长耿建明先生在中冀投资担任董事长，中冀投资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耿建明、邹家立、刘晓文已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议内容，办理协议签署和实施的具体事宜。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淄博中冀投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淄博中冀投资；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BMQJL55Y；

4、成立时间：2022年04月29日；

5、注册地：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马尚街道办事处金街3号齐美大厦12层1211-17房间；

6、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中冀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出资额：3,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合伙人天津中冀普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96.6667%；合伙人天津中冀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3.3333%；

10、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24日，淄博中冀投资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1,066.68万元，应收账款总额为0万元，负债总额为10,415.35万元，净资产为651.34万元，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0.26万元，净利润0.26万元。

11、淄博中冀投资的合伙人均为中冀投资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耿建明先生在中冀投资担任董事长，中冀投资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2、淄博中冀投资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天津中冀投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中冀投资；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LQKG5Y；

4、成立时间：2016年11月30日；

5、注册地：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滨海基金小镇-20层-R8房间；

6、法定代表人：金泽梵；

7、注册资本：16,5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99%；

10、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24日，天津中冀投资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1,119.09万元，应收账款总额为46.15万元，负债总额为4,880.92万元，净资产为26,238.17万元，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137.85万元，净利润-137.85万元。

11、天津中冀投资是中冀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耿建明先生在中冀投资担任董事长，中冀投资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2、天津中冀投资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英德冀宏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英德冀宏；

2、成立时间：2024年07月29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MADWF6CG5E；

4、注册地：英德市英城浈阳路以北建设路以东百花路以南东方广场一区9栋801号公寓；

5、法定代表人：何伟硕；

6、注册资本：6,25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淄博中冀投资持有98.16%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24日，英德冀宏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691.33万元，应收账款总额为0万元，负债总额为-486.3万元，净资产为5,703.17万元，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36.79万元，净利润-37.61万元。

10、评估情况

河北开利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英德冀宏的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廊坊荣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项目涉及的英德冀宏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HBKL冀Z评报字【2025】第34S053号）。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24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范围为英德冀宏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结论为评估基准日委估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8,908,850.61元。

（二）英德冀粤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英德冀粤；

2、成立时间：2024年07月26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MADRKAJR3P；

4、注册地：英德市英城浈阳路以北建设路以东百花路以南东方广场一区9栋802号公寓；

5、法定代表人：何伟硕；

6、注册资本：4,421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淄博中冀投资持有97.26%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24日，英德冀粤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064.49万元，应收账款总额为0万元，负债总额为-345.44万元，净资产为4,073.32万元，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11.07万元，净利润-11.07万元。

10、评估情况

河北开利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英德冀粤的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廊坊荣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项目涉及的英德冀粤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HBKL冀Z评报字【2025】第34S052号）。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24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范围为英德冀粤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结论为评估基准日委估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0,080,221.02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对价，是双方根据交易标的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财务状况及未来业务发展趋势为参考，经双方协商确定的。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英德冀宏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廊坊荣喆

乙方1：淄博中冀投资

乙方2：天津中冀投资

丙方：杭州荣耀

项目公司：英德冀宏

第一、